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1樓4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從第一項至第九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有詞類與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通函的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炎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鍾琯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修改或不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有關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庫存股份**」）不時之分拆或合併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遵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

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不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之價格：

- (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有關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任何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從本公司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義務)，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另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該等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作出，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文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修改或不修改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批准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

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在二零二六股東週年大會後且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一切必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新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
21樓4號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僅有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才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倘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主席)、張炎強先生及顧忠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組成。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